

2021 第十九屆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錦標賽

中央部會、機關、縣市政府、國營事業、軍憲、警消、司法

競 賽 辦 法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09597號函准予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第十九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運動，為增加各年齡層人口及推動增加女性同胞加入慢壘運動，並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，特研定本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台灣電力公司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三重慢速壘球委員會、萬善同壘球場、中山、大都會棒球場、新北市新莊慢速壘球協會、新北市海山慢速壘球協會、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0年9月4、5日
活動地點：三重區重新棒慢壘球場、萬善同壘球場、中山、大都會棒球場、板橋區光復壘球場、新莊區瓊林棒壘球場
- 五、活動組別：請各組攜帶服務證件正本以利備查。
 - 1.中央部會組（中央一、二級機關）
 - 2.縣市政府甲、乙組---109年比賽縣市政府組前四名：自110年起升級為甲組，餘報乙組，111年比賽，110年乙組前3名升級為甲組，甲組維持六隊，第五、六名降為乙組，採升降制，（職棒球員，限40歲以上，方可參加乙組）
◆ 甲組球隊若連續3年未參加比賽，第4年才可報乙組
 - 3.機關組（各部會所屬機關）
 - 4.國營事業組（含民營化事業機構）
 - 5.軍憲組（海陸空三軍、憲兵）
 - 6.警消組（各縣市警察局、消防局）
 - 7.司法組（司法單位等。依單一司法機關組隊參賽）
- 六、活動方式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取前一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（依報名隊數決定之）
 - 1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19-2021慢速壘球規則
 - 2.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—**禪心-HZ-3000型或華櫻。**
 - 3.比賽球棒：**縣市政府甲組採用鋁棒，比賽用球大揚-KY3000型**；其餘組別採用木、竹棒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1.中央部會、機關組

- 〈1〉總統府、五院所屬一、二級中央機關（不含所屬事業機構、學校及軍事機關學校、部隊人員）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參加為限。軍文職併用單位，限機關本部編制內人員參加。
- 〈2〉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3個月以上（以報名日期前一日為計算基準日）；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、於人事室登記有案者，亦得以立法院名義組隊；駐警、專業警察應於派駐機關參加。
- 〈3〉總統府、五院應以機關名義單獨組隊參加。中央部會層級機關（或相當於部會層級機關）**及其各級之附屬機關**，**均可報名參加**。

※ 例：以總統府、五院為一級機關作區隔，中央部會層級機關則為二級機關，一、二級機關劃分至中央部會組；**中央各部會之附屬機關**則為三級機關，劃分至機關組。例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二級機關、內政部移民署則為三級機關。

2.縣市政府組

- 〈1〉含所屬各局等單位（不含警察、消防局）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參加為限。
- 〈2〉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3個月以上（以報名日期前一日為計算基準日）。

3.國營事業組

- 〈1〉含民營化機構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參加為限。
- 〈2〉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3個月以上（以報名日期前一日為計算基準日）。

4.軍憲、警消、司法組

凡隸屬軍事院校、後勤研發等單位請報軍憲組。

【※ 軍憲組證件以軍人身分證、單位服務證且須有照片及其單位鋼印（一體成型之證件無鋼印亦可）】

【※ 司法組新增，查驗各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『參賽球員名單皆為本機關員工』之證明文件】 101.08.24修訂

- 〈1〉陸海空三軍、憲兵等服役、約聘僱人員參加為限；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司法單位編制內員工、約聘僱人員參加為限。
- 〈2〉約聘僱人員需服務滿3個月以上（以報名日期前一日為計算基準日）。

※ 以上組別約聘僱人員如因換證，而服務證件未滿三個月者，請服務單位開立證明，以利查證；另替代役男比照約聘僱人員條例辦理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- 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6日(星期五)止
- 2.免報名費用但需繳交保證金NT\$2,000元（報名截止時報名表及保證金未繳齊之球隊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）

請匯款或轉帳

銀行：台灣中小企銀050 建國分行081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帳號：081-12-01703-9

匯款人請註明球隊隊名，煩將收據（明細表）連同報名表E-mail報名處
確認（未參加開幕典禮之球隊將沒收保證金）。

3.報名方式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協會網址：www.cspsa.org.tw

聯絡人：張秀惠 電話：02-25178747

採通訊報名：E-mail：cspsa001@gmail.com

4.報名表：(1).每隊限報20名球員，凡球員重複報名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該
員之參賽資格。

(2).領隊、經理、教練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
不得下場比賽。

(3).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：依個資法規定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
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**請聯絡人於
報名表上勾選同意。**

九、開幕典禮：110年9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：00時於重新壘球場舉行。

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〈1〉日期：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舉行；不另行通知。

〈2〉地點：本會大樓B1舉行。

〈3〉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※設冠、亞、季軍（依隊數決定之）

十二、**保險：本項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300萬元。二、每一
事故身體傷亡 1,500萬。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200萬元。四、保險
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3,400萬元、公共意外責任險參佰萬元、人身意外
險壹佰萬、意外醫療險壹萬元。**

※**參賽單位應自行需要投旅平險以利保障個人安全**

※請參賽之人員填寫“**出生年月日 & 身份證字號**”，以免個人權利受損。

十三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
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（二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
（三）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棄
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
（四）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
阻賽完全程。

（五）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

提前結束比賽。

(六)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六十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
(七)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 2 分、和局得 1 分、敗場得 0 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
2. 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多者
3. 總得分較多者
4. 總失分較少者
5. 兩隊抽籤決定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
※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※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。

※ (八) 1. 投球高度：縣市政府甲組不限高

2. 投球高度限高組別：中央部會組、縣市政府乙組、國營事業組、軍憲組、機關組、司法組、警消組限高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 3.65 公尺以下高度，投球距離 15.2 公尺；壘距 20 公尺。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
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

(九)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(以大會記錄)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)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“前十分鐘”前提交大會。

(十一)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1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2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3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4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 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 **違規球員** 判決。

※ (十二)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 (正本) 備查。

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 (正本) 備查。大會審查之證件以 **服務證** 為主。【軍憲組以軍人身分證】**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**

(十三)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※ (十四)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**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**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

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(十五)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1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2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(十六)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(背號不得有 0 號)

1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**球衣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**

2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十七)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十四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**半小時**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

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**伍仟元**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五、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十六、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十七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

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
十八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- 1.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- 2.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- 3.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- 4.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十九、全壘打不限。

※二十、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(協會)及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二一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二二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9 - 2021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二三、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
